

债券简称：21 天风 C1

债券代码：188809.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05

债券代码：185176.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1

债券代码：185322.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2

债券代码：18541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风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原董事长余磊先生、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洪琳女士、杜越新先生、胡铭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孙晋先生、廖奕先生、武亦文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公司增补庞介民先生、吴玉祥先生、赵晓光先生、刘全胜先生、谢香芝女士为公司董事，增补蒋骁先生、姬建生先生、李强先生、胡宏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庞介民先生，1971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曾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吴玉祥先生，1972 年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共武汉市委城建工委党校、湖北省体改委、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曾历任湖北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监督稽查处处长，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委员。

赵晓光先生，1982 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霍尼韦尔公司助理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全胜先生，1975 年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谢香芝女士，1977 年生，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曾担任湖北省宏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特别助理。

蒋骁先生，1978 年生，苏州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

姬建生先生，1971 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1978 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特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宏兵先生，1975 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长及董事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之日，本次人员调整变动尚在推进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及董事变动工商登记尚在变更中。此次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海通证券作为“21 天风 C1”“21 天风 05”“22 天风 01”“22 天风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0 日